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ESG 战略目标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的“剑桥科技 ESG 战略目标”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ESG 战略目标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根据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向服务提供者授出所有购股权及奖励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3:30 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